

# 借熔喷布发“国难财”?

浙江警方:绝不手软!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熔喷布是制作口罩的核心材料,自疫情发生以来,不少不法分子通过囤积居奇、投机涨价、买空卖空等方式,哄抬熔喷布价格,牟取暴利。

近日,我省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了专项行动,快速侦破一批涉及防疫物资的案件。4月23日,省公安厅通报了两起典型案件。

## 哄抬熔喷布价格 涉案2000余万元

近日,东阳市警方破获孔某等人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收缴劣质熔喷布8.89吨及口罩10万余只,追回赃款66万余元。

今年3月14日,东阳市警方发现,孔某利用疫情期间熔喷布市场紧缺、供

销信息不对称的特点,通过微信群大量转发熔喷布货源信息,并散布涨价谣言,恶意哄抬价格,累计倒卖熔喷布7吨,非法经营额230余万元。

经扩线深挖,警方发现,孔某的货源来自谢某田。此前,谢某田通过对某汽车隔音棉公司生产线的改造,生产了低过滤率熔喷布10余吨,并在明知质量达不到生产防护口罩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孔某等中间商,高价倒卖给口罩生产企业,非法获利250余万元。涉案的其他人员,涉及非法经营案件20余起,非法经营额累计2000余万元。

目前,孔某、谢某田等21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月7日,孔某、谢某田等被批准逮捕。

## 购买熔喷布被骗106万

还有一起案子发生在温州。4月

17日上午,温州市星海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企业负责人钱先生的报警,称其购买熔喷布时被骗106万元。接警后,民警迅速锁定洪某,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调查。

经查,洪某因疫情原因一直在家待业,期间发现熔喷布市场行情紧俏,有利可图,于是起了歪心。洪某对外声称,自己有熔喷布购货渠道,钱先生信以为真,主动联系上洪某。

洪某第一次收到钱先生的10万元订金后,并没有找到合适的购货渠道,于是拿这笔钱用于期货投资。亏钱之后,洪某又编织谎言,以找到货源、但货源紧俏为由,相继从钱先生处骗到10万元订金和86万元尾款。洪某此后拿着这些钱,在期货投资中亏损了56万元。

4月18日,犯罪嫌疑人洪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在警方的强力震慑下,洪某将剩余的50万退还钱先生。

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利用平台漏洞 15名网约车司机骗补贴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黄爱丽

**本报讯** 网约车的行程记录明明在市区,也没有经过任何收费点,为何产生了高额附加费?4月23日,网约车司机彭某诈骗案认罪认罚公开听证会在嘉兴秀洲区检察院召开。

近日,嘉兴市某网约车公司发现,旗下多名签约司机利用平台漏洞,向公司骗取补贴。该公司报警后,15名网约车司机落网。

彭某是被查获的司机之一。2019年4月,彭某偶然发现,载乘客到目的地、结束行程时,只要输入附加费金额发送给乘客,乘客点击拒绝支付,公司平台便会自动将该笔附加费,补贴给司机账户。

公司平台对附加费没有审核环节,这让彭某动起了歪心思。为骗取补贴,即便没有产生任何附加费用的行程,彭某也会向乘客发送附加费支付申请,并告诉乘客拒绝支付就行。

2019年4月至6月,彭某通过虚构过桥费、高速费等附加费方式,向公司诈骗19000余元。

“司机自己觉得做得很隐蔽,但实际上公司后台对行程一目了然,事后追责也很容易。”承办检察官表示,之所以无需审核自动补贴,是因为网约车公司跟司机之间签订过违约协议,若发现虚构行为,司机将承担责任。目前,秀洲区检察院受理的这15起网约车司机诈骗案,涉案金额达30多万元。

事发后,彭某和大部分涉事司机一样,主动退还了赃款,并赔偿了12000元违约金,获得公司谅解。

听证会上,秀洲区检察院充分听取人大监督员、人大代表等意见后,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后果及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态度,对彭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访果农 保平安

近日,天台县城西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果园,掌握市场治安动态,向果农宣传防盗、防骗、防抢等安全知识,确保水果收获期间治安秩序稳定。

通讯员 许尚高 徐剑杰



## “小竹笋”长得太像“中华”,到底有没有侵权?

法院一审判决:赔偿10万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邱春燕

“市场上有很多红黑抽条的铅笔。我们厂的铅笔已经注明‘小竹笋’品牌,不会让消费者误认成‘中华’。”被告某制笔厂辩称。

“我的网店之前就从这个厂进货,这次也是顺带销售,并不是因为中华铅笔有这款很畅销的产品才特地拿类似的铅笔卖。”被告陈某辩称。

4月23日上午,在衢州市中院开庭审理的一起不正当竞争案中,两被告的说法听起来“各有各的理”,让人犯了糊涂。这事,还要从小学生们常用的铅笔说起。

## 两品牌铅笔 整体视觉效果相似

2019年8月16日,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下称铅笔公司)的调查人员,从陈某的网店内,购买了由某制笔厂生产的铅笔。

该制笔厂位于开化县,铅笔公司此后将该厂与陈某诉至衢州市中院,认为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与其“中华”牌6151铅笔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

理费用20万元和5万元。

据悉,铅笔公司前身为国铅笔厂,1979年取得“中华牌”注册商标。“中华”商标为“中华老字号”,“中华”铅笔也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上海名牌产品”等荣誉。涉案铅笔为该厂1961年生产的“中华”牌6151红黑抽条皮头铅笔(下称6151铅笔)。

而被告某制笔厂于2009年4月15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铅笔包装、销售。2008年10月21日,该厂注册取得“小竹笋 XiaoZhuSun”商标及图形商标。

商标完全不同,侵权行为到底在哪里?法院将两个品牌的铅笔对比,发现与6151铅笔相比,“小竹笋 XiaoZhuSun”铅笔除将笔杆侧面的文字“上海”替换为“浙江”,“中华”替换为“小竹笋”文字商标等外,两者在笔杆部分采用的六角形柱体形状,笔杆与橡皮的连接方式,红黑相间的颜色组合、编排、色彩分布,以及笔杆侧面文字的颜色、字体、大小、排列组合等方面,均基本一致。

## 法院认定 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制笔厂作为同业竞争者,理应知道6151铅笔的包装、装潢具的市场影响力,现故意使用高度近似的装潢,

就是有攀附原告商誉的主观故意;被告陈某在电商平台上长期大量销售侵权商品,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铅笔公司认为。

衢州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中华”牌铅笔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知名商品。涉案6151铅笔的包装、装潢具有独特性与显著性,已被公众熟悉。被控侵权产品与6151铅笔相比,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无明显差别,易使公众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本案中,被告某制笔厂作为铅笔产品的生产商,未经原告授权,擅自在其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与原告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陈某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因被告某制笔厂已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系其销售给被告陈某,陈某不存在明知或者应当知道侵权的主观故意,故陈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日,衢州市中院判决某制笔厂立即停止使用与6151铅笔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10万元;陈某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与6151铅笔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的商品。

某制笔厂不服一审判决,将提出上诉。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寿**  
**CHINA LIFE**